

名稱：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針對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自然人、機關（構）、事業、學校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（以下簡稱參選者），擇優頒發國家環境教育獎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團體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- 二、民營事業：對其員工、鄰近居民、參訪者及消費者等，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，績效卓著。
- 三、學校：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，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，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，從事環境教育，績效卓著。
- 四、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- 五、社區：從事環境教育及環境保護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之村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
- 六、個人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傳推廣及輔導陪伴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
第 4 條

本辦法獎勵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，每二年辦理一次，參選者就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，具有前條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，得於辦理年度之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報名參加。

自然人向戶籍地或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名；機關（構）、事業、學校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向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名。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（構），應向其直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名。

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。

參選者參選前二年內，需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始得報名參加。

第 5 條

參選者應檢具以下報名文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。
- 二、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、證明文件及切結書。
- 三、非自然人之參選者依法登記已達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屬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獎勵項目者，其最近二年環境教育計畫及推動成果。
- 五、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之切結書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第 6 條

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初審：於辦理年度之六月一日起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進行審查，除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獎勵項目，初審至多取前三名外，其餘各款獎勵項目初審取第一名，於辦理年度之十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初審結果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參加複審。
- 二、複審：辦理年度之十一月一日起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實地訪查，至多取六名進入決審。
- 三、決審：由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進入決審名單辦理評審，決議獲獎名單。

第 7 條

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獎勵項目審查，應依前述獎勵項目邀集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分別組成評審團。但各類獎勵項目參選數量較少者，得合併設置評審團。

每一獎勵項目評審團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委員互選；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委員為無給職。

評審團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
評審團辦理審查作業時，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。

第 8 條

評審委員審查第三條各獎勵項目參選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一、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。
- 二、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。

第 9 條

評審委員審查第三條各獎勵項目參選者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利害關係人得向本署申請迴避：

- 一、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- 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評審委員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利害關係人於審查期間對於評審委員提出迴避申請，於所舉之原因及事實釋明資料不足以佐證時，評審委員無須迴避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獎勵方式依序如下：

一、特優獎：每個獎勵項目至多一名，其中團體、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；其餘三項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一座。

二、優等獎：每個獎勵項目至多六名，其中團體、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；其餘三項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一座。

前項各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如附表所列，如評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，該獎勵項目得為減少或從缺。

第 11 條

獲頒特優及優等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獲獎者依權責辦理敘獎；其中個人獎勵項目特優者至少記功二次，優等者至少記功一次；其餘五項獎勵項目特優者之相關承辦人員至少一人記功二次，優等者之相關承辦人員至少一人記功一次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推薦參選獲得特優者，承辦人員及主管至少一人記功一次；推薦參選獲得優等者，承辦人員及主管至少一人嘉獎二次辦理敘獎。

第 12 條

初審績優之參選者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另訂適當之獎勵方式。

第 13 條

參選者依第十條獲得獎勵後，其再次參選之限制如下：

一、獲得特優獎者，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四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。

二、獲得優等獎者，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二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。

第 14 條

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獎，並透過新聞、網路、觀摩等活動予以公開表揚其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。

前項獲獎對象，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。

第 15 條

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或廢止獲獎項目，已領獎者，須追繳其獎項及獎金：

一、依第五條檢送之報名文件虛偽不實。

二、自報名至公開表揚期間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。

三、獲獎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
第 16 條

依本辦法辦理之評審作業、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各級主管機關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，不得向參選者收取任何費用。

第 1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